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5,500 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顺商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5,371.4 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